

# 济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济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肩负着文化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管理，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发展规划，广播电视新闻宣传管理协调，文物保护管理，新闻出版管理、“扫黄打非”等管理职能和组织协调。

### (二) 部门机构设置

文广新部门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艺术科、公共文化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科）、传媒机构与电影管理科、广电技术事业科、新闻出版与文化产业科（济源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 9 个职能科室和市文物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文化馆、市戏剧艺术发展中心、市艺术学校、市望春剧场、市博物馆、市济渎庙管理处、市图书馆 9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文广新部门机关及局属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2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88 人；在职职工 215 人，离退休人员 101 人。

###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确保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按照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标准，大力实施城乡文化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和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完善文化设施，形成较为健全的文化网络；公益性文化和民间文化蓬勃发展；文化法规逐步完善；城乡文化市场繁荣有序；文化消费比例明显提高；文化产业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文化艺术、文物保护队伍结构日趋合理、数量日益充足。

##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 年收入预算 4601.1 万元，其中省提前通知一般转移支付和上级追加专项 969.6 万元，财政拨款 3622.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 9 万元，较 2016 年递增 3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在职人员的目标考核奖、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08.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55%；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41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1%；商品服务支出 14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4%；项目支出 105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30%。主要项目是：送文艺下乡补助 160 万元、五个节日广场及群众文化活动经费 35 万元、周末文化大舞台项目 91 万元、图书购置费 90 万元、春节元宵节晚会 70 万元、文物管理局文物保护经费 69.7 万元等。

### （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1.4 万元，较上年 3 万元下降 46.6%，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人数和次数，减小接待范围。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1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机关行政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行政经费预算 338.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等，其中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6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0 万元，主要采购图书馆的图书资料购置。

###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制定预算时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科室会对项目预算收入资金进行量化分解，设置评价项目目标。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实施，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行监督，对照项目目标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将继续贯彻落实《预算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努力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1、教育支出：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是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文化：是指政府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2) 文物：是指文物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广播影视：是指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支出。

(4) 新闻出版：是指新闻出版方面的支出。

(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九)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附件：2017年预算公开报表